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99號

原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

被告 劉湘芸（原名劉香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蔣彥威

法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